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慶)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780、781、782、783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P 一, 1 基地範圍地號及表 1-1 地號請修正為正確地號。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工程地質評估斷層與本基地之距離依據，請補充。
2. 環境地質圖圖例不全，不含本基地及相鄰附近的地層層名。
3. P 二, 1 區域地質請補充基地及相鄰附近的地層特性說明。
4. 區域地質圖請以地調所公佈的正式紙圖呈現。
5. P 二, 2 崩積層地層參數主文和參數表所述不一致，請確認。
6. 參數表內之厚度應為"底部深度"。
7. 圖 2-3 請補充分析使用的地層位態值，視傾角值及圖中"？"之意義，及補充各孔的柱狀詳述(如 SPT 值、RQD 值)。
8. 請補充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比例尺、高程值需標示。
9. 建築剖面請套繪地層資料。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由於開發後臨大同路側高差大且既有擋土牆高，請進行邊坡穩定分析。

六、擋土設施：

1. 臨大同路處使用較小口徑排樁，南側採大口徑排樁支撐反力是否會破壞既有擋土牆，請考量。
2. 圖號 3-8-1 筏基與開挖範圍不同，請確認。
3. 既有擋土牆是否拆除請確認，和不拆除得部分如何銜接，請說明。

七、監測系統：

1. 表 3-7 傾斜計監測內容主要是傾斜非沉陷，另建議佈置沉陷點。
2. 監測頻率建築完工後，每季一次請確認可行性。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屋脊裝飾物應提送預審審查。
2. 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內容不完整，請補充。
3. 臨道路側現有擋土牆拆除需經管養機關同意。
4. 道路側基地內現有通路是否涉及開挖範圍，請釐清。
5. 現況圖所示基地範圍位於崇義高中內，是否涉及校區變更請釐清。
6.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7. 建築物外牆是否兼擋土牆使用請釐清。
8. 坡度分析圖未標示等高線請釐清。
9.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請詳實依規定檢附、填寫及排序，未涉及亦請敘明。
10. 「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綜合意見欄位請敘明及項目內容及提案類型。
11.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12. A4-1 縱向剖面圖之擋土設施係為(永久性或臨時性)請說明，另是否屬水保設施或建築共構擋土牆？倘屬建築共構複牆，則請依本局業務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13. 本案有無涉及「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倘如有涉及請以專章檢討並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範圍。
14.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15.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16.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參、 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

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